

本月我市青年夜校全新上线

感兴趣的市民抓紧时间报名

■据秦楚网

5月份,十堰各县(市、区)青年夜校课程全新上线,为市民奉上涵盖传统技艺、潮流技能、运动健身、职场进阶的“文化夜宵”,部分课程公益免费,名额有限,感兴趣的市民可拨打电话锁定席位。

青年夜校课程品类丰富,满足不同群体需求。其中,十堰市青少年宫青年夜校开设有古筝、中国舞、钢琴、葫芦丝、散打等课程;茅箭区青年夜校开设有手机摄影、短视频拍摄剪辑、演讲与口才训练、羽毛球、网球等课程;张湾区青年夜校开设有摄影技术、书法等课程;鄖阳区青年夜校开设有簪花手工制作、职场礼仪与公文写作等课程。

此外,丹江口市青年夜校开设有武术、爵士街舞、古典舞、美容化妆等课程;鄖西县青年夜校开设有手工刺绣、剪纸等课程;竹山县青年夜校开设有乒乓球、羽毛球、舞蹈、书法等课程;竹溪县青年夜校开设有乐器教学(架子鼓、吉他、尤克里里、葫芦丝)、成人爵士舞、成人古典舞等课程;房县青年夜校开设有舞蹈、声乐、球类运动、形体模特、非洲鼓等课程。

无论你想解锁新技能、传承传统文化,还是丰富业余生活,都能在青年夜校找到心仪的课程。



扫码可
咨询报名

网上问政

家有两个孩子,能否申请就读同一学校?

网友:我家大孩子目前在重庆路小学就读,二孩马上到入学年龄,目前住房不在重庆路小学划片范围内,想了解这种情况能不能申请让二孩也到重庆路小学上学?

茅箭区教育局:茅箭区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生政策要求,落实义务教育“长幼随学”政策,接受多子女家庭申请,结合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,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。具体情况以来电入孩子入学当年秋季划片方案为准。若有疑问,请致电:0719-8118117。

建议在四堰巷附近架设人行天桥

网友:朝阳路作为城区主干道,高峰时段车流量大,孩子和老人过马路存在安全隐患。建议在四堰巷附近架设人行天桥,解决居民从朝阳路通往人民路的安全问题。

茅箭区住建局:经了解,目前暂无具体实施规划。我们理解网友关切,并将持续关注该问题的发展动态。如有后续进展或规划调整,将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发布信息。(据十堰政府网)

护理高手同台竞技



5月10日上午,湖北医药学院举行第12届“5·12”护理技能大赛,11支代表队共33名选手同台竞技。大赛采用团队协作赛制,围

绕复杂临床案例展开,全方位检验选手专业技能操作、临床知识应用及团队协作等综合素养。

图/记者 刘成臣 通讯员 胡茵



十堰晚报 秦楚网 8110110

十房一级路建设最新进展如何?

网友:请问十房一级路建设最新进展如何?什么时候正式通车?

市交通运输局:当前十房一级路(房县段)相关工程进展:一期龙坪至柳树垭段正在进行路面、安防等施工,争取尽快具备通车条件;二期柳树垭隧道正在施工,争取今年底具备通车条件;三期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,预计2026年上半年开工。

过度修剪树木,影响道路景观

网友: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往十堰方向,神鹰工业园路口至市第五中学路段,道路一侧绿化带内的法桐被集中修剪,直接将树木上部树枝全部截断,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,影响道路景观。

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:近年来,由于白浪东路法桐长势茂盛,已经覆盖供电线路的高压线。前期,供电部门为了确保白浪东路沿线高压线的安全,对高压线沿线的树木进行了修剪,由于缺乏专业性,导致修剪的树木没有形状。后续供电部门再修剪树木时,我们将严格督导和把关,确保树木有形修剪。

(据秦楚网《民意直通车》)



北京学子来堰溯源研学

■记者 冰客 通讯员 赵连斗

本报讯 5月10日8时,360余名北京师生,在汉十高铁十堰东站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进站,踏上返程北京的高铁,为期5天的“水润京华、缘起十堰——点燃科技报国心同上一堂思政课”主题研学之旅圆满落幕。

5月5日15:32,今年首批北京赴十堰研学的360名师生从北京西站出发,乘坐G1589次高铁,于当日21:58抵达十堰东站。为迎接这批师生,十堰东站提前部署,增派志愿者加岗值守,整个过程高效顺畅。

研学期间,学生们站在丹江口大坝边缘,将课本中抽象的地理原理、物理公式与眼前的工程奇迹相

对应;听移民后代讲述舍家为国的搬迁故事,深刻体会到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背后的奉献与担当。

为确保师生顺利返程,十堰东站提前与研学团队领队对接,精准预定车票,并协调将360余名师生的车票安排在相邻车厢和席位。

在返程的高铁上,思政课教师指着窗外的南水北调干渠,讲解“穿黄工程”等水利奇迹,讲述清水跨越1432公里抵达北京的艰辛历程,车厢变身“流动课堂”。

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教育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,此次研学是一堂“行走的思政课”。学生们从“饮水人”,转变为“探源人”和“守护人”,不仅学习了知识,更经历了心灵的洗礼,将激励他们成为未来守护绿水青山的中坚力量。

两高司法解释 非法占用耕地建房、挖砂等合约无效

■新华社电

为正确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1日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,自5月18日起施行。

规定共21条,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,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民事责任。对于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合同效力的认定,规定明确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、建窑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,以及约定买卖、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

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。

规定提出,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制止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。

在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方面,规定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污染环境罪、非法采矿罪等犯罪情形下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竞合适用规则。明确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耕地领域有关职务犯罪,同时构成受贿罪的,应当数罪并罚处理。

公示

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相关文件要求,我单位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,现将我单位十堰晚报拟申领新闻记者证的11人进行公示,公示期2026年5月12日—5月25日。举报电话为省新闻出版局027-68892510;十堰日报社0719-8672188。

十堰日报社
2026年5月12日

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:

- 李庆庆 何磊 李云鹤
- 刘毅 罗环 潘蔚
- 王阿敏 王琪 曹宏
- 谢子玉 张潇潇